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凡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卓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5,990,365,725.35 | 12,258,947,946.55 | 30.4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235,546,688.49 | 5,809,092,982.12 | 7.3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5,689,938,152.87 | 9.56% | 14,728,816,798.51 | 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3,359,287.91 | -55.01% | 408,167,465.02 | -5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176,916.90 | -54.06% | 404,842,512.50 | -52.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1,833,083.41 | -960.56% | 202,042,662.60 | -63.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53.85% | 0.17 | -5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53.85% | 0.17 | -5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 -6.24% | 6.33% | -19.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711,348.7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28,495.3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0,728.6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1,026.5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1,896.12 | |
| 合计 | 3,324,952.5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86,057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9% | 468,870,000 | 0 | 质押 | 468,870,000 |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8% | 464,033,885 | 0 | 质押 | 27,000,000 | |
| 刘道君 | 境外自然人 | 7.68% | 179,312,919 | 134,484,689 | | |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67% | 38,995,081 | 0 | | | |
|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 | 27,868,852 | 27,868,852 | | | |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27,868,852 | 27,868,852 | | | |
|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42 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19% | 27,868,852 | 27,868,852 | | |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99% | 23,063,583 | 0 | | | |

| | | | |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0% | 16,393,444 | 16,393,444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67% | 15,573,770 | 15,573,77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14,561,559 | 14,561,559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6% | 13,114,754 | 13,114,754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468,8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870,000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464,033,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464,033,885 |
| 刘道君 | 44,828,23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828,230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8,995,0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8,995,081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063,583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63,583 |
| 陈显荣 | 9,338,532 | 人民币普通股 | 9,338,532 |
|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 9,228,723 | 人民币普通股 | 9,228,723 |
| 泰康资产丰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6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62,800 |
| 中铁宝盈资管—招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 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4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1,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前 10 名股东中, 第一、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与刘道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p>(2) 前 10 名股东中,“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42 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五名。</p> <p>(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第一、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与刘道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p>(4)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两位股东因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了新股,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股东股份转让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5)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3.55%，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大，销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00.89%，主要原因为加大猪场建设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2.47%，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4.5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取养殖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0,204.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大，加大采购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57,000.9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猪场建设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78,766.79万元，主要原因为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08万股；预留授予1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4月1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5月21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08万股调整为1,07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5月26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4)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7月9日《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5)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7月23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 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11月5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7)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6.49元/股。截止2016年3月31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672,058,047股减少为671,688,047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12月26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6年3月31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 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1月18日《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中: 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 5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陈火平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李云江因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49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8.77元/股。

同时, 公司也开始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241.5万股。公司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241.5万股的解锁申请, 本部分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6月3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10)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1,688,047股减少至671,489,047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7月1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6.49元/股调整为6.39元/股; 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7元/股调整为8.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7月27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12)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565.6万股调整为1,696.8万股, 回购价格应由6.39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131万股调整为393万股，回购价格应由8.67元/股调整为2.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9月9日《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13)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6人共计44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13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海有等1人共计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8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1月11日《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14) 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陈火平（已回购注销其被授予股份）、罗海、万春云，其余31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的0.081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4月11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15)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因公司2017年5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13元/股调整为2.08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89元/股调整为2.8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等2人共计23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0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万春云等2人共计1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8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或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16)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其余154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69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及2017年7月25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 截止至2017年8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8 月 4 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5 月 23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6 月 9 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7 月 8 日《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 公司授予 485 名激励对象的 4,3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89,845,173 股增加 2,333,655,173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 年 9 月 6 日《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股票期权简述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2,7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3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更新后）。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6

月3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也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6月3日《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4）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95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627人调整为598人，授予股票期权由2,999万股调整为2,84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7月27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5）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1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8月6日《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845万股调整为8,535万股，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6.2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9月9日《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30,00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1月11日《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8）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因公司2017年5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8元/股调整为6.23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0名离职人员共计4,2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9）截止2017年6月1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行权价格：6.23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1日《关于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10) 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7,32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9人,期权数量调整为7,80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8月2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17年股票期权简述

(1)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4)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58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8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了对授予580人的4,152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28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简述

(1) 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7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529万股股票,每股价格6.01元。并于2014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江西永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后,江西永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由165,290,000股增至495,8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9月2日《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9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4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31日《关于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概述：

(1) 201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2016年3月31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2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1号)。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 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7) 因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9月份已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8)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9,353,773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9)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0)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3日取得了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且新增股份的上市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11) 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月17日《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其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而被稀释，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93%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39.51%，下降了5.42%。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7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公司对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2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2）2017年7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3）2017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4）2017年9月7日，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自公布增持计划起已累计增持26,48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七、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

①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为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3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同时授权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的相关设立和投资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②截止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且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18,39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同时授权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的相关设立和投资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八、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1) 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2)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

(1) 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于2017年9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转让给正邦集团。详见公司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西永联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永联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转让给正邦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十、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截至2016年末净资产为621,911.37万元，借款余额为360,474.08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519,493.42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59,019.34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5.57%。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5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 | 2015年04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
| | 2015年05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
| | 2015年05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063号） |
| | 2015年07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 |
| | 2015年07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号） |
| | 2015年11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号） |
| | 2015年12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号） |

| | | |
|--------------------|-------------|---|
| | 2016年0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
| | 2016年0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
| | 2016年06月0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073号） |
| | 2016年07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号） |
| | 2016年07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号） |
| | 2016年09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号） |
| | 2017年01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 |
| | 2017年04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号） |
| | 2017年05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074号）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号） |
| | 2017年07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号） |
| | 2017年08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号） |
| 2017年限制性股票 相关公告 | 2017年05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号）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号） |
| | 2017年07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号） |
| | 2017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
| 2016年股票期权相 关公告 | 2016年05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更新后） |
| | 2016年05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 2016年06月0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号） |
| | 2016年07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号） |
| | 2016年08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号） |
| | 2016年09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号） |
| | 2017年01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 |
| | 2017年05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 |
| | 2017年06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号） |
| | 2017年08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号） |
| 2017年股票期权相 关公告 | 2017年05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号）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号） |
| | 2017年07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号） |
| | 2017年07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号） |
| 2014年非公开发行 | 2014年07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号） |

| | | |
|--------------------------|------------------|-------------------------------------|
| 限售股相关公告 | 2016 年 09 月 02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号） |
| | 2017 年 07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号） |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公告 | 2016 年 03 月 0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 |
| | 2016 年 06 月 2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 | 2016 年 07 月 1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号） |
| | 2016 年 08 月 15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 | 2016 年 09 月 0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 号） |
| | 2016 年 09 月 0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 号） |
| |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号）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 号） |
| | 2017 年 01 月 0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 | 2017 年 01 月 1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号） |
| | 2017 年 01 月 17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号） |
|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公告 | 2017 年 04 月 08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号） |
| | 2017 年 08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号） |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 2017 年 05 月 2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号） |
| | 2017 年 06 月 0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号）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增持股份相关公告 | 2017 年 06 月 1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号） |
| | 2017 年 07 月 04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号） |
| | 2017 年 09 月 07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号） |
| | 2017 年 09 月 07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号） |
| 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公告 | 2017 年 06 月 0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号） |
| | 2017 年 06 月 22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号） |
| | 2017 年 06 月 1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号） |
|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17 年 05 月 2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2017 年 06 月 0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号） |
|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相关公告 | 2017 年 09 月 08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号） |
|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37 号） |
|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2017 年 09 月 13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号）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正邦发展(香港)承诺: 正邦生化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 若正邦生化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 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015 年 03 月 03 日 | 承诺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严格履行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 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 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 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 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 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015 年 03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7 年 2 月 1 日,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 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007 年 02 月 01 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股东刘道君先生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2007年02月01日 |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 严格履行 |
|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2年11月23日 |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 严格履行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1、公司保证仅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时，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将导致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或合伙型联营；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处于产品开发阶段的企业；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并购投资（包括不用于下属子公司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吉安县正邦养殖担保有限公司业务）。3、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用于认购垃圾债券等高风险有价证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时，仅以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为原则，而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充分注意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保存货的价值稳定，降低减值风险；用于其他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时，也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安全。4、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将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登记持有人名单、办公场所维持、关联交易限制、质押限制、资产出售限制、信息提供、违约事件通知、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披露信息的通知、上市维持、自持债券说明、承担相应费用和报酬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2012年10月15日 | 公司债券存续期 | 严格履行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6529 万股，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 2014年07月30日 | 承诺期为 3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江西 | 其他承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 | 2015 | 长期 | 严格 |

| | | | | | |
|---|--------|---|------------------|-----------|------|
| 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诺 |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年 12 月 31 日 | 有效 | 履行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016 年 05 月 06 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信诚基金管理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 276,290,032 股新股。 | 2017 年 01 月 10 日 | 承诺期 12 个月 | 严格履行 |

| | 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无 | 无 | | |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林印孙 | 其他承诺 |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 2016年05月0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 2016年05月0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 2016年05月0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709 1136 2033">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td> <td rowspan="2">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td> <td>10,000.00</td> <td>2015/6/26</td> <td>2017/6/25</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td> </tr> <tr> <td>20,000.00</td> <td>2015/</td> <td>2017/</td> <td>基准利</td> </tr> </tbody> </table> | 借款单位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 | 用途 | 正邦科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 | 10,000.00 | 2015/6/26 | 2017/6/25 | 基准利率 |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 | 20,000.00 | 2015/ | 2017/ | 基准利 | | 2016年08月1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借款单位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邦科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 | 10,000.00 | 2015/6/26 | 2017/6/25 | 基准利率 |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2015/ | 2017/ | 基准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技</td> <td>省分行</td> <td></td> <td>8/31</td> <td>8/30</td> <td>率</td> <td>材料采 购</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4、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p> | 技 | 省分行 | | 8/31 | 8/30 | 率 | 材料采 购 | 合计 | |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 省分行 | | 8/31 | 8/30 | 率 | 材料采 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贷款主体为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td> <td>4,000.00</td> <td>2015/1/5</td> <td>2016/1/4</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td> <td>6,000.00</td> <td>2014/1/3</td> <td>2016/1/2</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td> <td>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td> <td>20,000.00</td> <td>2015/4/28</td> <td>2016/4/27</td> <td>5.8850%</td> <td>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4,0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本</p> | 借款单位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 | 用途 | 正邦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 4,000.00 | 2015/1/5 | 2016/1/4 | 基准利率 | 购买原材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 6,000.00 | 2014/1/3 | 2016/1/2 | 基准利率 | |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 20,000.00 | 2015/4/28 | 2016/4/27 | 5.8850% | 购买原材料 | 合计 | | 34,000.00 | | | | | 2015年09月13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借款单位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邦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 4,000.00 | 2015/1/5 | 2016/1/4 | 基准利率 | 购买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 6,000.00 | 2014/1/3 | 2016/1/2 | 基准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 20,000.00 | 2015/4/28 | 2016/4/27 | 5.8850% | 购买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投资设立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 |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 2008年03月0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007年08月02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007年08月02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 2017年06月13日 |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 严格履行 |
| 程凡贵 | 其他承诺 | 1、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 2017年07月04日 |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 严格履行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 | 其他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 2017年09月07日 |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印孙 | | | | 内 | |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 | <p>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p> | 2017年06月08日 | 承诺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严格履行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p>出让方（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p> | 2017年09月27日 | 承诺期至2018年3月27日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2.20% | 至 | -33.08%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50,000 | 至 | 70,000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4,595.5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7月13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